

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本校華語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教學、輔導、服務品質，依據教育部「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對象適用於本中心連續任教滿 1 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教學滿意度排名達前 20% 以上之專兼任教師，及任職滿 1 年以上且無懲戒紀錄之行政人員。
- 三、績效獎勵金核發指標及原則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招生績效獎勵金金額按教育部核發之「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」績效獎勵金之 10% 為計算標準。
 - （二）獎勵金總金額安全中心受獎人數平均後金額予與獎勵，該年度若無獲頒教育部獎勵金，則無法獲得該年度績效獎勵金。
- 四、績效獎金配合教育部發函時程進行，由本中心提供受獎名單及相關證明，陳情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